

##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阶段,因诉讼请求支付金额与公司实际应付款金额存在差异,截止目前,尚未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0387.16万元

4、目前尚无判决,无法确定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湖南卫视商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广告合同纠纷,公司于2021年7月末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京03民初875号等诉讼材料。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就上述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卫视商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拖欠的广告款项人民币98,730,472.98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347500.02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费用中的律师费793652.36元。

上述1、2、3项费用合计为103871625.36元。

## （二）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双方就相关广告品牌签订了《广告发布合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广告款，合计欠款本金人民币98,730,472.98元。原告请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处一审阶段，因诉讼请求支付金额与公司实际应付款金额存在差异，截止目前，尚未判决。公司将根据审理及判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披露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诉方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1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2752.38	一审阶段，因诉讼请求支付金额与公司实际应付款金额存在差异，尚未出判决。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案件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与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03民初875号
- 2、《民事起诉书》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